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9日，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候选人沈生泉、林柱英、崔子锋、蔡建华、杨冬琴、周维、包文中、周勇、周海涛的个人履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勤勉务实，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以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包文中、周海涛、周勇

2020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2020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周海洪

2020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_____ 

2020 年 10 月 29 日